



质疑回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舜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白云街道城西村 23 幢 2 单元

邮编：323000

联系人：雷浩

联系电话：19215781869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港航管理中心 2024-2025 年度监控
电路维护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JNJKC2024 (CS)-035 号

包号： /

采购人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港航管理中心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三、质疑相关时间节点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本项目开标及评审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6 日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质疑答复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采购需求五、▲服务要求：4. 本项目所有传输电路产权和电力线路均归属于原服务商所有。

事实依据:

1、据浙江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编号： ZJZH-CS[2022]02 号》《采购编号： LSCH2023(CS)-005 号》采购文件及合同中，均未约定传输电路产权、电力线路产权归属。 2、据现场踏勘和调研，未发现传输电路产权、电力线路产权归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所有的显性标识或者资产证明。

法律依据:

现回复如下:

该项质疑事项此前已经与丽水市港航管理中心确认，产权归原服务商所有。且在 2022 年（项目编号： ZJZH-CS[2022]02 号项目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港航管理中心 2022 年度监控电路维护项目）2023 年（项目编号： LSCH2023(CS)-005 号、项目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港航管理中心 2023 年度监控电路维护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已采用加粗标注“本项目所有传输电路和电力线路产权均归属于原服务商所有，中标单位需与原产权所有方协商线路租用事项，确保点位在线不中断。”详见截图。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维护服务指景宁畲族自治县港航管理中心建设的监控点位线路维护服务。点位分布建设在千峡湖区域，由于点位较分散，现场环境复杂，为保障监控视频数据能正常、稳定传输回中心机房，本项目各点位均采用有线连接方式传输数据。服务内容包含：保障监控点位前、后两端线路畅通服务，保障视频监控数据正常、安全传输到景宁畲族自治县港航管理中心机房，保障前端点位设备正常工作，保障视频平台正常运行。本项目所有传输电路和电力线路产权均归属于原服务商所有，中标单位需与原产权所有方协商线路租用事项，确保点位在线不中断。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维护服务指景宁畲族自治县港航管理中心建设的监控点位线路维护服务。点位分布建设在千峡湖区域，由于点位较分散，现场环境复杂，为保障监控视频数据能正常、稳定传输回中心机房，本项目各点位均采用有线连接方式传输数据。服务内容包含：保障监控点位前、后两端线路畅通服务，保障视频监控数据正常、安全传输到景宁畲族自治县港航管理中心机房，保障前端点位设备正常工作，保障视频平台正常运行。本项目所有传输电路和电力线路产权均归属于原服务商所有，中标单位需与原产权所有方协商线路租用事项，确保点位在线不中断。

质疑事项 2:

采购需求五、▲服务要求：中标人需与原产权所有方协商线路租用事项，确保点位在线不中断，以免影响考核。

事实依据：

1、华数、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均能提供线路租用服务，本项要求“中标人需与原产权所有方协商线路租用事项”，存在指定品牌、排除潜在供应商、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情况。2、“以免影响考核”该说明未明确具体的考核指标，

潜在投标人无法判断采取何种技术手段、组织管理措施才能满足考核的要求，无法对该项目的投入进行测算。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现回复如下：

1、华数、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均能提供线路租用服务，且运营商之间存在资源共享合作，贵公司可自行与运营商沟通租用事宜，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2、“确保点位在线不中断”就是考核的要求。

质疑事项 3：

采购需求五、▲服务要求：5.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在中标之日起 15 天内向采购人完成交付。若投标人未能如期交付，视为违约，采购人将做最不利处理。

事实依据：

中标之日起合同未签署立即开始施工无法保障预中标公司利益；同时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2024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0日), 4月26日中标后15天交付, 即5月11日, 距离服务开始期限6月1日仍有20天, 本项目施工难度大, 点位偏远, 设置严苛的工期时间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现回复如下:

1、本项目为采购监控电路维护服务项目, 前端监控和机房已经建设完成, 并不存在施工难度大的问题。

2、中标后15天内完成交付, 是要求成交供应商中标后15天内具备正式运维服务前的准备工作, 与原运维单位作好交接, 以确保点位在线不中断。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的情形。

综上, 此项质疑不予以支持。

质疑事项 4:

评分办法中的供应商实力及项目团队评分要求: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1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3 分; 供应商拟派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 (CISAW)

证书的，每本得1分，最高得2分。

事实依据：

1、本项目建设内容简单清晰，为28个码头监控维护项目，公司和人员资信分数高达10分，要求过高，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检索招标采购记录，采购编号：ZJZH-CS[2022]02号招标文件要求中对人员的要求如下：“1、项目小组成员具有PMP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2、供应商所投巡检及现场服务总人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多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5分。”中标方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通过实践证明，该人员资质已经能够满足本项目正常运行的条件。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现回复如下：

1、本项目维护内容涉及到监控点位视频传输线路维护、监控点位电力传输线路维护、视频设备运行维护、视频平台运行维护，采购人在做了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对负责项目全面管理责任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学历、资质、经验提出一定的要求，是为了确保项

目正常实施的需要，是完全有必要的。而且在采购文件中上述要求只是评分项，体现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综合能力强，得分高，综合能力低，得分低的原则，不存在歧视任何供应商的因素，且分值设置并没有明确限制性的规定，属合理范围。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而针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项目组成员提出相关要求，则不属于规模条件的限定范畴。

3、随着网络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和对维护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如果本项目公司和人员具备上述证书，对本项目的顺利维护必有增益，且证书均为国家认可、通用的信息化类证书，项目关键人员具备多专业多领域认证证书能够更好的管理和服务项目，为项目交付和运维提供保障，也是为了体现项目团队人员的综合实力和履约能力。

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及财政部国库司答复留言（留言编号：4654-3638310）在 2021 年 1 月对相关案例也作出明确答复和处理，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出对应的采购需求，要求项目组成员具备特定学历或具有相关证书一般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PMP 证书是由美国项目管理协会发起的项目管理人士资格认证，此类证书未经国家认监委认定。经核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PMP 证书不在最新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根据财政部国库

司留言答复，评审因素应当与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PMP 证书不应作为评审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质疑不予以支持。

质疑事项 5:

关于响应时限、修复时限有歧义。

事实依据:

“采购需求五、▲服务要求：1. 故障发生在 8 时至 20 时，必须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修复时限为 8 小时（修复时限从故障发生时间开始计算）。故障发生在晚上 20 时至次日早上 8 时，修复时限为 12 小时（修复时限从故障发生时间开始计算）。在以上规定时限内修复故障的，不扣费，”响应时限为 30 分钟，修复时限最长 12 小时。与“采购需求二、采购内容表中第一点技术服务要求：2、提供不低于 7*24 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以内到现场，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响应时限 1 小时，修复时限 24 小时。

现回复如下:

响应时限和修复时限以“故障发生在 8 时至 20 时，必须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修复时限为 8 小时（修复时限从故障发生时间开始计算）。故障发生在晚上 20 时至次日早上 8 时，修复时限为 12 小时（修复时限从故障发生时间开始计算）。在以上规定时限内修复故障的，不扣

费。”为准。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关注，我们将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项目采购活动。贵公司若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